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再投資信託計劃

進一步再投資信託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7日及2020年7月15日內容有關投資信託計劃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北京智美體育再投資信託計劃已於2020年10月15日到期，董事會欣然宣佈北京智美體育已於2020年10月21日以人民幣2,800萬元進一步再投資信託計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投資、再投資及進一步再投資信託計劃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投資、再投資及進一步再投資被視為及合計為一項交易。

由於合計投資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第14.07條界定)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再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進一步再投資信託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4月7日及2020年7月15日的公告。由於北京智美體育再投資信託計劃已於2020年10月15日到期，董事會欣然宣佈北京智美體育已於2020年10月21日以人民幣2,800萬元進一步再投資信託計劃。

進一步再投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訂約方：	(1) 北京智美體育；及 (2) 長安國際信託
信託計劃託管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省分行
信託計劃名稱：	長安信託•穩健增利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投資策略：	信託計劃將投資於(其中包括)各類貨幣工具、債券、債券基金以及其他固定收益類產品及其他低風險、流動性良好的金融工具
風險及收益特徵：	信託計劃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
業績比較基準(年化)：	5.5%
投資起息日：	2020年10月21日
投資時限：	92日

進行進一步再投資之原因及裨益

一直以來，本集團在恪守本集團內部投資政策的前提下，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鑒於目前銀行存款利息較低及信託計劃收益穩定，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再投資將讓本公司可繼續進一步善用人民幣現金儲備盈餘。

由於本公司熟悉信託計劃、其投資風險及潛在收益，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再投資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產業集團，從事體育賽事的運營及營銷以及提供體育服務，特別專注於體育產業鏈的發展及延伸。

北京智美體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體育主要於中國從事賽事組織及相關服務。

長安國際信託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長安國際信託由若干名股東擁有並由西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西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西安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省分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省分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長安國際信託、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省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投資、再投資及進一步再投資信託計劃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投資、再投資及進一步再投資被視為及合計為一項交易。

由於合計投資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第14.07條界定)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再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智美體育」	指	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安國際信託」	指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活動
「本公司」	指	智美體育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再投資」	指	因再投資到期而進一步再投資信託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投資長安國際信託設立的信託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7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再投資」	指	因投資到期而再投資信託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計劃」	指	長安國際信託所提呈名為長安信託•穩健增利1號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的信託計劃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